附件2

梅州市市直机关2022年公开遴选公务员

报考指南

**1．遴选专业有哪些具体要求？**

遴选单位根据用人需求，按照《广东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附件5）进行了专业设置。报名人员应根据本人所学专业名称，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进行对照，如专业名称一致的，按照该专业名称及其在目录中对应的专业代码进行报考。如所学专业为目录中旧专业名称的，按照对应的专业名称及代码报考。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须征询遴选单位同意后报考。报名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后面以括号等形式列出的培养方向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门类”的（即附件5《专业参考目录》中代码为2位数的），如报名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门类”所含“学科”（即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即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职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学科”的，如报名人员所学专业为该“学科”所含“具体专业”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如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职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2．怎样理解“学历”、“学位”要求？**

报名人员应具备与遴选职位所要求专业一致的学历学位，用符合遴选职位条件的学历专业报考，报名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准。遴选职位没有要求学位的，报名人员是否取得学位不影响报考。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

**3．报名人员最高学历专业与遴选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不同，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须提供符合遴选职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以及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4．如何理解“遴选转任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根据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务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根据《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报名人员不得报考任职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根据《公务员回避规定》第五条规定：公务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本规定所列亲属关系，包括法律规定的拟制血亲关系。

　　本规定所称直接隶属，是指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同一领导人员，包括同一级领导班子成员；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包括上一级正副职与下一级正副职之间的领导关系。

根据《公务员回避规定》第六条规定：有第五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不得以录用、调任、聘任、**转任**等方式到其中一方担任领导成员的机关工作。

**5．考察时需要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遴选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名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用人单位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遴选资格；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导致报名人员在本级机关工作不满2年、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1年以及其他不符合遴选条件的，终止其遴选程序，不再作为遴选人选。